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59 号

申请人：刘佳，女，汉族，199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渔薪镇。

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9-4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发海。

委托代理人：刘跃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佳与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部门绩效奖金 18666.6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工资 27434.79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奖金和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产品经理，2023 年 7 月 1 日工作岗位调整为助理产品总监，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刘佳未付工资及奖金清单》载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未发金额分别为 7240.31 元、7032.42 元、7411.49 元，2021 年奖金 18666.68 元，工资结算至 5 月 26 日，5 月工资计算后另发工资条，当中手写内容包括“202305 月未发金额为 5750.57 元”，该证据加盖被申请人字样印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刘佳未付工资及奖金清单》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该证据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工资和奖金，且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部门绩效奖金 18666.68 元，以及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工资 27434.79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部门绩效奖金 18666.6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工资 27434.7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